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[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](http://180.96.8.44/EquitySalesWeb/F9/BulletinNews/Bulletin.aspx?Version=2&Remarks=SmartReader&NewTerminal=true&WindCode=002042.SZ&lan=cn#file_0_1)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云、高卫东、黄亚英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